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六號草案

存貨之評價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一月二十五日前，將意見以書面函送本會）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 價 準 則 委 員 會

徵求意見函

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評價字第 016 號

受文者：各有關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專業
評價機構、評價相關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主 旨：檢送評價準則公報第十六號「存貨之評價」
草案之條文內容乙份，請惠賜卓見。

說 明：一、依本會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七屆
第七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擬於近日發布評價準則公報第十六
號「存貨之評價」，為集思廣益，以臻
完善，檢送草案乙份，敬請惠賜卓見。

三、請於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將意見
以書面函送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
段九十五號二十二樓本會，以便辦理。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 價 準 則 委 員 會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六號

「存貨之評價」訂定條文

內容簡介

1. 本公報主要係參考國際評價準則第 230 號(IVS 230)之相關規定，並考量國內評價實務訂定。
2. 本公報旨在對評價人員執行存貨之評價或針對評價標的中所包含之存貨執行評價時提供指引。本公報內容包括拾參節，共四十六條條文及附錄。
3. 本公報主要內容如下：
 - (1) 本公報所稱之存貨泛指用於未來製造過程之物品（即原料、零件、物料）、已投入製造過程之物品（即在製品）及待銷售之商品（即製成品）。
 - (2)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第二條所述之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皆可適用於存貨之評價。本公報所述之評價特定方法可能同時顯現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之要素。若評價人員須將某評價特定方法歸類於前述三種評價方法之一，則評價人員於作決定時應運用專業判斷，而不必然依照本公報之分類。
 - (3) 直接採用市場法（即參考涉及相同或類似商品之市場活動）評價存貨之範圍較為侷限。市場法通常可直接適用於商品化產品之存貨（例如大宗商品等高度標準化產品）及於製造過程之中間過渡階段具有市場之存貨。對於非屬商品化之產品或製造過程之中間過渡階段具有市場之產品，該等售價須向下調整以反映就處分所投入之資源及其相關利潤。雖然於多

數情況下，評價人員無法直接採用市場法評價存貨，惟仍應考量市場基礎相關指標，決定售價，以作為其他評價特定方法之輸入值。

- (4)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存貨時，應區分評價基準日前產生之利潤（價值）與評價基準日後產生之利潤（價值）。收益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包括由上而下法及由下而上法。評價人員可採用由下而上法佐證採用由上而下法得出之價值。
- (5)由上而下法係試圖拆分評價基準日前完成之投入及相關價值與評價基準日後完成之投入及相關價值。評價人員採用由上而下法之主要步驟為：①估計售價；②估計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僅適用於在製品存貨）；③減除處分成本；④減除至完工尚需之投入（僅適用於在製品存貨）及處分過程之利潤額度；及⑤考量必要之持有成本。
- (6)評價人員採用由下而上法之主要步驟為：①決定標的存貨之原料帳面金額；②加上所有已發生之購買及持有成本；③加上所有已發生之完工成本（通常包括採購及製造費用）；及④對已發生之總成本加計利潤。
- (7)成本法下評價存貨之主要評價特定方法通常為重置成本法。原料存貨通常採用現時重置成本法進行評價。
- (8)評價人員於評價存貨時可考量之攸關主題包括：①增值過程及無形資產報酬之辨認；②與所取得其他資產間之關係；③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及④標的存貨單位之組成。

本內容簡介僅簡要說明本公報主要訂定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草案全文。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六號

存貨之評價

條 文	說 明
壹、前 言	
第 一 條 本公報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訂定。	本公報訂定之依據。
第 二 條 評價人員執行存貨之評價或針對評價標的中所包含之存貨執行評價時，應適用本公報及相關評價準則公報。	本公報之適用範圍。
貳、存貨評價之基本準則	
第 三 條 本公報所稱之存貨泛指用於未來製造過程之物品（即原料、零件、物料）、已投入製造過程之物品（即在製品）及待銷售之商品（即製成品）。	存貨之範圍。
第 四 條 本公報聚焦於非屬不動產之實體存貨之評價。本公報不適用於不動產存貨。	本公報不適用於不動產存貨。
第 五 條 當存貨之帳面金額僅包括歷史成本時，製造過程中所賺得之利潤（包含使用營運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報酬）並未資本化為存貨之帳面金額，故存貨之市場價值通常高於存貨之帳面金額。	存貨帳面金額與市場價值有差異之原因。
第 六 條 由於存貨於製造過程之中間過渡階段（例如在製品）鮮少交易，或可能並非經常透過第	存貨之評價技術及考量通常

條 文	說 明
三方進行銷售（例如透過通路商銷售製成品），故存貨之評價技術及考量通常與其他資產不同。	與其他資產不同。
第 七 條 存貨之評價有多種目的，評價人員有責任瞭解評價目的、判斷存貨是否應予評價，以及判斷存貨究係單獨評價或與其他資產合併評價。評價存貨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 1.財務報導目的，存貨之評價通常與下列事項之會計處理有關：企業合併、資產取得及出售，以及減損評估。 2.稅務目的，可能包括移轉訂價分析、遺產與贈與之稅務規劃及報導，以及從價稅務分析等。 3.法務目的，存貨於某些情況可能係作為訴訟標的而須予以評價。 4.一般諮詢、抵押貸款、交易目的及企業無償債能力之情況有時需對存貨進行評價。	存貨之評價目的。
參、價值標準	
第 八 條 評價人員評價存貨時，應依評價案件之委任內容及目的，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評價人員於選擇價值標準時，應考量委任人或其代表之指示及其所提供之輸入值。儘管已取得前述之指示及輸入值，評價人員仍不得使用就評價目的而言非屬適當之價值標準。	評價人員選擇價值標準時應考量之事項。

條 文	說 明
肆、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	
第 九 條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第二條所述之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皆可適用於存貨之評價。本公報所述之評價特定方法可能同時顯現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之要素。若評價人員須將某評價特定方法歸類於前述三種評價方法之一，則評價人員於作決定時應運用專業判斷，而不必然依照本公報之分類。	存貨之評價可適用之評價方法。
第 十 條 評價人員應就標的存貨之特定情況，選擇最適當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並無單一方法可適用於每一可能情境。選擇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時至少應考量下列事項： 1.所選用之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取決於評價案件之委任內容及目的）。 2.可能選用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相對優點及缺點。 3.標的存貨之性質。 4.攸關市場之參與者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 5.適用各種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所需資訊之可得性。	評價人員選擇標的存貨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時之考量。
伍、市場法	
第 十 一 條 直接採用市場法（即參考涉及相同或類似商品之市場活動）評價存貨之範圍較為侷限。	直接採用市場法評價存貨之

條 文	說 明
市場法通常可直接適用於下列兩種存貨之評價： 1.商品化產品之存貨（例如大宗商品等高度標準化產品）。 2.於製造過程之中間過渡階段具有市場之存貨。 對於非屬商品化之產品或製造過程之中間過渡階段具有市場之產品，該等售價須向下調整以反映就處分所投入之資源及其相關利潤。	範圍較為侷限。
第 十 二 條 雖然於多數情況下，評價人員無法直接採用市場法評價存貨，惟仍應考量市場基礎相關指標，決定售價，以作為其他評價特定方法之輸入值。	無法直接採用市場法時，評價人員仍應考量市場基礎指標。
第 十 三 條 其他可觀察市場可能有助於評價人員瞭解歸屬於評價標的製造及處分過程中所產生之報酬（亦可用於其他評價特定方法之輸入值）。該等報酬通常不包括歸屬於智慧財產之報酬。例如： 1.若可類比通路商之適當基礎係可辨認，則通路商利潤率可代表處分過程報酬之有意義市場代理變數。 2.在可得範圍內，委託製造商之利潤可作為製造過程應賺得利潤之代理變數。	其他可觀察市場可能提供評價標的製造及處分報酬之代理變數。

條 文	說 明
第 十 四 條 評價人員於決定是否採用市場法評價存貨時，須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評價人員於決定是否採用市場法評價存貨時須遵循之規定。
第 十 五 條 當可取得存貨之市場價格時，評價人員應就標的存貨與具交易價格之存貨間不同特性之差異作相關調整。該等調整可能僅為質性層級而非量化層級。若需作重大質性調整，可能顯示採用其他評價方法較市場法更為適當（見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第二條至第十一條）。	標的存貨與具交易價格之存貨間之差異若需重大質性調整，可能顯示採用其他評價方法更為適當。
陸、收益法	
第 十 六 條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存貨時，應區分評價基準日前產生之利潤（價值）與評價基準日後產生之利潤（價值）。	採用收益法對存貨評價時應區分評價基準日前後產生之利潤（價值）。
第 十 七 條 評價人員於決定是否採用收益法評價存貨時，須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評價人員於決定是否採用收益法評價存貨時須遵循之規定。

條 文	說 明
收益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由上而下法	
第 十 八 條 由上而下法係一剩餘法，即自估計售價中減除尚需投入之成本及估計之利潤。	由上而下法之介紹。
第 十 九 條 由上而下法試圖拆分評價基準日前完成之投入及相關價值與評價基準日後完成之投入及相關價值。	由上而下法對所完成投入及相關價值之拆分。
第 二 十 條 評價人員採用由上而下法之主要步驟如下： 1.估計售價。當售價之資訊係可取得時，評價人員應依賴對實際售價之直接觀察；惟該等資料通常無法取得，售價通常係藉由將適當之毛利率適用於個別或整體製成品之淨帳面金額估計而得；評價人員通常採用存貨銷售期間之預估毛利率。 2.估計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僅適用於在製品存貨）。完工尚需投入成本應包括於評價基準日後為使在製品存貨達到完工狀態尚需發生之所有直接或間接支出。完工尚需投入成本應予調整以排除會產生非屬標的在製品存貨未來效益之費用。 3.減除處分成本。處分成本係指於評價基準日後，為將製成品交付予終端客戶所發生之成本。處分成本應予調整以排除會產生非屬標的存貨未來效益之費用。處分成本一般包括銷售及行銷費用，而採購及製造費用通常已	由上而下法之主要步驟。

條 文	說 明
發生並納入製成品存貨中。為適當決定處分成本，存貨週期中之任何費用（包括間接製造費用）應分別歸類為已發生並已投入於製成品存貨價值，或尚待於處分過程中發生。 4.減除至完工尚需之投入（僅適用於在製品存貨）及處分過程之利潤額度。初始起點可能使用企業之營業利益，此時假設目標利潤占成本之比率相當於企業營業利益占成本之比率。惟於多數情況下，可能有理由假設目標利潤占成本之比率不同於企業營業利益占成本之比率（見本公報第玖節）。 5.考量必要之持有成本。評價人員可能需估計持有成本，以反映與銷售存貨所需時間有關之機會成本。此外，評價人員於決定必要報酬率時，應考量於持有期間內發生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受到存貨生命週期長度及與終端客戶之合約協議之影響（例如製造商承擔完工及處分之成本波動風險）。若存貨週轉率高且（或）借款利率低，持有成本可能不重大。	
第二十一條 評價人員於決定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處分成本及利潤額度時，應辨認並排除預計提供未來經濟效益且不必然產生當期收入之費用。具未來效益之費用可能包括與新產品開發有關之研發、新產品之行銷、擴大大力團	例舉應辨認並排除之具未來經濟效益且不必然產生當期收入之費用。

條 文	說 明
隊規模之招聘、擴展至新領域、專用於未來研究之研發設施折舊等費用，或重組成本。	
第二十二條 內部發展無形資產對存貨評價之影響應依下列二種模式之一評估： 1. 假設該等無形資產係以授權取得，故應將該成本納入生產或處分成本中。 2. 將其視為於決定適當之利潤額度時，就功能分配利潤之一部分。	說明如何評估內部發展無形資產對存貨評價之影響。
第二十三條 採用由上而下法時，評價人員應考量是否可取得足夠之資料以適當地運用主要步驟。如無法取得足夠資料，採用其他方法或技術可能係屬適當。	可能採用其他方法或技術之情況。
第二十四條 評價人員可採用由下而上法佐證採用由上而下法得出之價值。	可採用由下而上法佐證採用由上而下法得出之價值。
收益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由下而上法	
第二十五條 評價人員採用由下而上法之主要步驟如下： 1. 決定標的存貨之原料帳面金額。基於多種考量，可能需調整帳面金額（見本公報第三十條及第拾壹節）。 2. 加上所有已發生之購買及持有成本。 3. 加上所有已發生之完工成本。該等成本通常包括採購及製造費用。 4. 對已發生之總成本加計利潤。初始起點可能	由下而上法之主要步驟。

條 文	說 明
使用企業之營業利益，此時假設目標利潤占成本之比率相當於企業營業利益占成本之比率。惟於多數情況下，可能有理由假設目標利潤占成本之比率不同於企業營業利益占成本之比率（見本公報第玖節）。	
第二十六條 於決定已發生之成本時，評價人員應考量對完工投入有貢獻之內部發展無形資產。	決定已發生成本時應考量有貢獻之內部發展無形資產。
柒、成本法	
第二十七條 評價存貨之主要評價特定方法通常為重置成本法。原料存貨通常採用現時重置成本法進行評價。	成本法下評價存貨之主要評價特定方法。
第二十八條 評價人員於決定是否採用成本法評價存貨時，須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評價人員於決定是否採用成本法評價存貨時須遵循之規定。
成本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現時重置成本法	
第二十九條 若存貨易於在批發或零售業務中重置（例如原料存貨），則現時重置成本法可提供良好之市場價值指標。	適用重置成本法之說明。
第三十條 原料及其他存貨之現時重置成本可能與評價基準日之淨帳面金額相近，惟應考量下列調整：	存貨帳面金額調整之考量。

條 文	說 明
1.帳面金額可能需調整至先進先出基礎。 2.若原料價格波動及（或）存貨週轉率較低，其帳面金額可能需就市場價格變動作調整。 3.原料之帳面金額可能減少以反映過時或瑕疵之產品。 4.帳面金額亦可能因短耗而減少，該短耗係失竊、損害、誤算、非正確之衡量單位及逸散等所導致會計紀錄中之存貨與實際存貨間之差異。 5.帳面金額可能需就所發生與原料之準備（例如採購、儲存及處理）有關之任何成本而增加。	
捌、存貨評價之特殊考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報第玖節至第拾貳節列示與存貨評價攸關之主題（但未全部含括）。 1.增值過程及無形資產報酬之辨認（第玖節）。 2.與所取得其他資產間之關係（第拾節）。 3.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第拾壹節）。 4.標的存貨單位之組成（第拾貳節）。	與存貨評價攸關之特殊考量之主題。
玖、增值過程及無形資產報酬之辨認	
第三十二條 存貨之評價涉及評價基準日前所賺得利潤與評價基準日後所賺得利潤之分攤。實務上，所賺得之利潤比率可能不同於費用發生之比率。於多數情況下，對存貨於評價基準日前	所賺得利潤之比率與費用發生之比率不必然相同。

條 文	說 明
所承擔之風險、增加之價值或投入於存貨之無形資產與於評價基準日後並不相同。	
第三十三條 評價人員通常不應逕依處分及製造成本之比例分攤利潤。此假設可能錯誤地分攤利潤，因其假定公司製造過程之利潤係依據所發生成本之比例賺得。就製造商而言，若初期支出除原料成本外無其他重大投入，則此方法並不適當，此外，該假設亦無法辨認出相關成本極低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貢獻。	評價人員通常不應逕依處分及製造成本之比例分攤利潤。
第三十四條 評價人員應區分具附加價值之成本與不具附加價值之成本。銷貨成本中之原料部分可能並非具附加價值之成本，因其未對存貨貢獻任何利潤。	評價人員應區分具附加價值之成本與不具附加價值之成本。
第三十五條 就擁有可提升獲利能力之內部發展無形資產之公司而言，該等無形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酬將計入該公司之總利潤中。惟無論該等無形資產係自有或經授權取得，存貨之市場價值應相同。	內部發展無形資產之計提回報將計入企業之總利潤中。
第三十六條 評價人員應決定技術、商標及客戶關係對製造及配銷過程之支持程度，以及該等無形資產之回報是否適用於營業收入之整體基礎。若該等無形資產係於製造存貨時使用（例如，某種製造過程的無形資產），則存貨之價值將增加；反之，若無形資產預計於未來處	評價人員應決定無形資產對製造及配銷過程之支持程度，以及其回報是否適用於

條 文	說 明
分時使用，則存貨之價值將減少。	營業收入之整體基礎。
第三十七條 就行銷相關之無形資產而言，決定該無形資產是否係存貨之屬性可能較為困難。評價人員可藉由考量市場參與者如何向客戶行銷存貨（拉動模式與推動模式）決定之。推動模式係指企業銷售存貨過程需有重大投入且較少依賴行銷相關之無形資產；拉動模式則依賴強力之品牌發展及辨識度以吸引客戶。	決定行銷相關之無形資產是否係存貨屬性之考量。
第三十八條 評價人員評估行銷相關無形資產係於何時投入之其他考量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行銷支出之金額、產品是否透過通路商銷售、客戶關係之流失程度，以及與無形資產相關之法定權利。	評估行銷相關無形資產係於何時投入之其他考量因素。
第三十九條 於某些情況下，無形資產可能包含對價值創造各層面有貢獻之數個要素，例如某一與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係由技術及營業名稱所構成，因此須對與該無形資產每一要素有關之整體利潤如何分配至存貨之製造與對銷售之投入進行評估。	與無形資產每一要素有關之整體利潤應如何分配之評估。
第四十條 雖然單一無形資產可能僅對製造或銷售之投入有貢獻，惟該無形資產之貢獻可能部分發生於評價基準日之前，部分發生於評價基準日之後。例如，評估表徵性智慧財產對製成品之貢獻時，即使產品承載與該表徵性智慧	無形資產於評價基準日前後發生貢獻之說明。

條 文	說 明
財產相應之品牌，惟其相關權利可能不會隨存貨移轉而轉移。因此，於處分成本中考量該等權利係屬適當。	
拾、與所取得其他資產間之關係	
第四十一條 評價人員應適當維持存貨評價與其他資產或負債評價所採用假設之一致性。	評價人員應適當維持評價所採用假設之一致性。
拾壹、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	
第四十二條 於處理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時，評價人員應以存貨之備抵跌價餘額沖減相應之存貨，而非自整體存貨餘額中減除。	評價人員應以存貨之備抵跌價餘額沖減相應之存貨。
第四十三條 已調整備抵跌價之過時存貨通常不再評價，因其已調整為淨變現價值；惟若市場價值低於淨變現價值，評價人員可能需考量進一步沖減。	評價人員對已調整備抵跌價之過時存貨之考量。
拾貳、標的存貨單位之組成	
第四十四條 就存貨評價之目的而言，假設存貨係具同質性之資產通常係屬適當；惟不同產品或產品群組間之利潤、風險及無形資產之貢獻可能有所不同。	存貨之評價通常假設存貨係具同質性之資產。
第四十五條 若利潤、風險及無形資產之貢獻隨產品或產品群組而不同，且標的存貨組合與發展評價假設時所使用之銷售組合不匹配時，評價人	評價人員應分別評估不同存貨群組之情

條 文	說 明
員應分別評估不同之存貨群組。	況。
拾參、附 則	
第四十六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月○日發布， 並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發布日及實施 日。

附 錄

附錄一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一、名詞對照表（按中文筆劃排序）

利潤額度

Profit allowance

二、名詞對照表（按英文字母排序）

Profit allowance

利潤額度